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5/241 号决议第 30 段向大会成员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这是缅甸历史上的关键时刻，此时真正有机会取得积极、有意义的进展，以改善人权状况并深化向民主过渡。新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但是，许多严重的人权问题依然存在，必须予以解决。新政府应加紧努力，落实承诺并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国际社会需继续参与并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国际社会还需在此重要时期支持并协助缅甸政府。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愿意与缅甸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改善缅甸人民的人权状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评估向民主过渡情况	4
三. 少数民族状况	7
四. 人权状况	9
A. 良心犯	9
B. 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	11
C. 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其他问题	12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五. 真相、正义和问责	17
六. 国际合作	18
七. 结论	19
八. 建议	19

一. 引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期限在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延长。现任特别报告员是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阿根廷)，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履职。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41 号决议提交，述及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四次报告(A/HRC/16/59)和于 2010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A/65/368)以来缅甸国内的人权态势。
3. 缅甸新国民议会首届常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3 月 30 日，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正式解散，权力移交新政府；新总统、2 名副总统和 55 名其他内阁成员在内比都举行的就职典礼上宣誓就职。缅甸从而踏上“有纪律和多党的真正民主制度”的七步路线图中的最后一步。
4. 吴登盛总统于 3 月 30 日、31 日和 4 月 6 日分别向议会、内阁成员和政府官员、地区和邦政府的主要部长发表就职演讲，阐明改革承诺并概述了新政府的公共政策议程。值得注意的是，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尊重法治和独立、透明的司法机构，尊重媒体的作用，善治，保护社会和经济权利，发展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并提供基本服务，以及改善医疗和教育标准等均被确定为优先事项。
5.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泰国曼谷、清迈和夜丰颂，会见包括少数民族团体代表、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 and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外交官和其他专家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报告员感谢泰国政府为访问提供便利，包括安排与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会晤。
6. 自 2010 年 2 月上次访问与政府交流意见后，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应政府邀请对缅甸进行了第四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在内比都会见了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副警察总长、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长兼劳工部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联邦选举委员会及几名总统顾问。他还会见了人民院和民族院议长及议员，包括少数民族政党代表，并作为观察员旁听了人民院第二届常会。特别报告员在由内政部举办、各部委和城镇官员参加的培训班上作了关于国际人权的讲座。他在仰光会见了昂山素季，以讨论一系列重要人权问题；访问了永盛监狱并在那里会见了 7 名良心犯；他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前良心犯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面；向外交人员通报情况并在结束此行时与各部委相关负责人举行了会议。
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继 2010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选举和 2011 年 4 月 1 日组建新政府以来，缅甸已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有可能深化缅甸向民主的过渡并改善人权状况。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此行之际，欢迎缅甸政府的改革承诺以及吴登盛总统确定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保护社会和经济权利；保护基本人权

和自由，包括通过修正和撤消现有法律；善治以及与人民合作打击腐败；尊重法治；独立、透明的司法机关。他还欢迎总统强调需要与武装团体进行和平谈判，为流亡者返回缅甸开放大门。但是，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些承诺必须转化为具体行动。

8. 特别报告员感谢缅甸政府的邀请，感谢在他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及灵活安排，特别是在安排访问计划方面。除进行访问之外，特别报告员继续通过与缅甸驻日内瓦和曼谷大使会面以及书面交流的方式与政府接触。

9. 这些交流包括：2011年6月1日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永盛监狱政治犯绝食问题的紧急行动联名信；2011年7月21日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Hnin May Aung案件的紧急行动联名信。此外，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6月30日给政府写信，要求提供他先前报告中提及的良心犯的最新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特别是日内瓦、曼谷和纽约的工作人员协助他执行任务。

二. 评估向民主过渡情况

1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16/24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在向民主过渡的公开意图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鉴于进行全面评估可能超出本报告的范围，特别报告员建议讨论一些关键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是缅甸向民主过渡的重要方面：国家重要机构和机关的运转；少数民族的状况，包括少数民族边界地区持续的紧张局势以及与一些武装族裔群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人权状况；真相、正义及问责制。

12.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机构和机关的有效运转及其诚信是以参与、增强权能、透明度、问责制和不歧视等重要人权原则为基础的民主过渡的核心。

13. 许多评论者指出，新政府由许多前军政府官员组成。据称，加上自动占有四分之一席位的军方任命人员，与前政府有关联的人员占立法机构89%的席位。然而，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新政府名义上是文职政府，各行为体和政党开始参与政治进程。此外，决策据称已下放至各部委；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以及最高国务委员会等新机构和机关已建立。这些事态发展可进一步推进过渡进程，需予以密切观察以了解相关进展。

14. 鉴于在任何一种民主中，各级立法机构都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新的国家、地区和邦立法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国家立

法机构(包括上下两院——民族院和人民院)已开始宪法框架内行使权力;他还注意到各行为体和政党参与政治进程似乎成为可能。例如,政府部长到议会回答问题,官方媒体对议会辩论进行报道。

15. 立法机构首届常会讨论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重要及敏感问题,包括:土地保有和没收土地;社团和其他地方组织以及工会的登记;公务员招聘中对少数民族的歧视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学校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必要性;掸族政治犯大赦问题;为罗辛亚人颁发国家身份证件问题。建立了反对党成员占三分之一席位的议会各委员会,包括法案委员会、权利委员会、公共账户委员会和政府担保、保证和企业评审委员会。

16. 2011年8月22日开始的第二届常会设立了包括基本权利、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委员会。还讨论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为医院提供药品;在某些选区重建小学;私立学校注册法案和环境保护等。一位人民院议员提出了关于释放所有良心犯的动议以及考虑拟订保障所有犯人尊严的“21世纪监狱法案”的动议。议会议长拒绝了第二个动议,指出内政部已在起草订正监狱法。

17.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事态发展,但指出,亟需明确议会的一些做法及内部规则和程序,包括议会的会议频率、议员将立法和政策辩论项目列入议会议程的权利以及所设各委员会的明确作用及职能。还必须建立有关议员豁免权的明确规则,尤其是这种豁免权可被取消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当时的丹瑞大将于2010年11月签署的法律规定,议员有言论自由权,除非其言论危及国家安全、统一或违反宪法。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限制是一些泛泛的类别,没有明确界定,可被用来限制辩论。议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可行使言论自由权。这对确保妥善运作的议会文化至关重要——在这种文化中,可就所有事关国家大计的问题进行透明、开放和包容各方的辩论;特别报告员向议会议长和议员强调了这一问题。

18. 还极需加强这一新机构及议员的能力和工作的。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各领域的许多对话者认同了这一点;其中一些人表示议会议员严重缺乏对议会常规的了解和有关专长,需要由专业的议会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因此,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议会在这方面积极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援助。

19. 另一关键机构是司法机构。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司法机构的能力、独立和公正依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司法机构内部似乎没有任何重大结构改革。新任首席大法官曾是最高法院法官,新任总检察长曾是副总检察长;没有关于法院其他新任命人员的资料。

20. 司法机构运作方面的关切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闭门审理刑事案件的信息。在一个案件中,前陆军上尉Nay Myo Zin的家属在2011年6月2日被禁止进入永盛监狱内的非公开开庭现场。Nay Myo Zin依据《电子法案》被

起诉；他于 2005 年离开军队，然后自愿加入由全国民主联盟一个成员领导的献血者团体。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听取了警察副指挥官 Swe Linn 的陈词；该指挥官于 2011 年 4 月初搜查了被告房屋，并在其电子邮箱中发现一份题为“民族和解”的文件。2011 年 8 月 26 日，被告被判处 10 年徒刑。据报，他似乎遭受了酷刑，导致低椎骨碎裂，一根肋骨骨折，使他在医院担架上出庭。据称，他希望在外部住院治疗的请求也被拒绝。

21. 公平审判方面另一关切问题是聘请律师。特别报告员在与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执行委员会会晤时获悉，为良心犯辩护的律师的执照被任意撤销。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重新考虑这些撤销决定，保证被告切实享有聘请法律顾问的权利并允许律师自由从业。

22. 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实施他先前报告(A/63/341)中所载有关第四项核心人权要素——司法机构的以往建议，并采取一系列建议的措施，以便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这些措施包括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尤其是以公开审理的方式审判良心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 年)、《有效实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1989 年)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原则的北京声明》(1997 年)等详细介绍了这些措施和其他一些措施。特别报告员还鼓励缅甸政府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法官、律师培训领域。

23.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切腐败现象普遍存在的指控；根据来自许多渠道的信息，腐败已制度化而且是普遍问题。民间社会组织的研究表明，各级官员在法律程序各阶段均收受钱财，如例行探望警察羁押人员或判定案件结果等。随着缅甸取得更大经济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冲突和争执需要由法庭解决。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打击腐败的公开承诺，并敦促在这方面优先关注司法机关。

2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军方尚未完全由文职人员控制，而实现这一目标是民主过渡的另一重要方面。虽然已取得一些进展，例如领导层发生变化，超部长级政策委员会被废除，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军方在立法机关的作用(军方任命人员占 25%的席位)以及新的总司令敏昂莱上将所发挥的作用；他独立管理并裁决与武装部队有关的一切事项，总统在任命国防、内政和边境事务部长时必须与其协商(2008 年《宪法》规定)。此外，宪法设立了永久军事法庭，不受文职司法系统监督，由总司令行使上诉权。此外，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军队侵犯人权的报告，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下文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特别报告员提及他的第三项核心人权要素，鼓励军方采取所建议的措施，这将有助于解决上述关切问题。

25. 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6/59)指出，2010 年 11 月举行的全国大选未达到国际标准；报告还强调了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大会的报告(A/65/368)指出，选举的法律框架以及选举委员

会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该框架的实施在很多方面阻碍了缅甸二十多年来首次举行的选举中政党的发展和参与。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联邦选举委员会承认选举过程遇到困难，且存在失误；部分原因是投票站数量和官员缺乏经验。特别报告员还获悉，选举委员会收到 29 个投诉，其中几起案件已做出判决。虽然未提供进一步信息，但有消息指出，这些决定已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26. 自选举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说，虽然议会任命了新成员，但联邦选举委员会继续阻碍各政党在政治进程中发挥作用。例如，2011 年 7 月 6 日，在联邦巩固与发展党代表投诉后，若开民族发展党 3 名当选代表被法庭取消资格。选举委员会还命令若开民族发展党代表每人向联邦巩固与发展党代表支付 150 万缅元（约 1 765 美元）赔偿，据称是因为前者在 2010 年竞选期间攻击前军政府和联邦巩固与发展党。

27. 预计今年晚些时候将为人民院、民族院和邦或地区议会约 40 个席位举行补选，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联邦选举委员会汲取 2010 年 11 月选举的经验教训，并发挥作用以确保即将举行的补选以更具参与性、更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展开。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公开和透明地处理投诉。选举进程的显著改善对缅甸的民主过渡很重要。

28. 最后，已引起人们积极关注的一个新机构是总统顾问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经济顾问组组长吴敏、法律顾问组组长斯埃和政治顾问组组长吴哥哥莱。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总统的几名顾问，与其进行了坦诚、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包括讨论今后的重要举措。特别报告员认为，总统顾问在就缅甸面临的挑战和改革的优先事项向总统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他们继续履行重要职能，就如何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或如何落实承诺提出建议。

三. 少数民族状况

29. 少数民族群体的状况，包括边境地区的武装冲突，严重限制了政府向民主过渡的意图。特别报告员在此前报告中重点指出对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面临系统性歧视和具有地方特色歧视问题的关切，特别是对若开邦和钦邦北部此类问题的关切。此类关切问题包括禁止在学校教少数民族语言的政策、拒绝承认罗辛亚人的公民身份并限制其行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经济掠夺。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确保赋予少数民族基本权利。

30. 政府曾指出，议会是讨论民族和解问题的唯一渠道。虽然国家、地区和邦立法机构中有族裔政党的代表，但 2010 年 11 月的选举进程却将几个重要族裔反对团体排除在外，而任何有意义的对话都需要这些团体的参与。此外，族裔政党中只有少数成员被任命为邦或地区首席部长。因此，仅有这些渠道不足以解决少数族裔的状况。需要政府制订综合计划，让这些团体正式参与严肃对话，并解决长

期关切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更广泛地重申，停止歧视，确保少数族裔享有文化权利，这对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并将促进缅甸的长期政治和社会稳定。

31. 族裔边境地区持续的紧张局势以及与一些武装族裔群体之间的武装冲突，尤其是在克钦邦、掸邦和克伦邦，继续引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法外处决、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境内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征募儿童兵以及强迫劳动和强征民夫。另外，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这些报告称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地雷，以致在全国各地造成伤亡。例如，2011年6月23日，一名72岁的老人在Kawkareik镇Shwe Aye Myaing村外踩上地雷后失去了右腿；2011年6月20日，Kawkareik镇Gklaw Ghaw村一名21岁的男子在踩上地雷后不得不将右腿截肢。¹

32. 2011年6月9日以来，缅甸军队与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武装族裔团体之一克钦邦独立军成员爆发了武装冲突，从而结束了1994年以来的停火状态。据报告，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附近有15 000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还有几千人躲藏在边境另一侧。由于在偏远的山区几乎无法提供援助，这些人的状况岌岌可危。联合国与缅甸政府接触，提出向那些陷于困境的人提供援助。有可靠的消息来源称，该国政府的立场是，目前正在地方一级提供援助，如有需要，他们将向有关伙伴寻求进一步援助。对克钦邦到处发生虐待平民现象的指控包括有18名妇女和女孩被士兵轮奸，这些受害人中有4人后来被杀。

33. 在克伦邦南部和中部由拒绝改编为边防卫队的克伦民主佛教军各派控制的地区，2010年11月选举后立即爆发的战争仍在继续。最近，曾同意边防卫队计划的克伦民主佛教军前部队叛变并加入克伦民族解放军。估计该地区已有8 000人流离失所，他们的人权极有可能遭到侵犯，例如遭到军队的任意拘留和逮捕，他们也极有可能面临地雷威胁。

34. 在克伦邦北部和勃固省东部，境内流离失所和粮食严重短缺现象仍然存在。尽管有关针对平民的袭击的报告减少了，但看起来口粮补给行动仍照常进行，包括使用平民搬运工搬运设备，以及让他们在军车前面行走或驱赶牛车以清除地雷。

35. 2011年3月13日，军队打破了与北部掸邦军22年的停火协定，调动3 500人的新部队发动袭击。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5月在清迈会见了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这些组织称，受影响的平民有100 000多人，被迫劳动、被迫迁移、财产被没收、遭到任意逮捕、酷刑以及因被怀疑支持反对派而被法外处决的人越来越多，有3名妇女被轮奸，特别报告员认为其细节尤其令人发指。

¹ 克伦人权小组，最新消息第79号，2011年6月27日。

36. 在孟邦，东南军区指挥部管理当局通过扩音器以及在各镇公共场所张贴通知的形式，命令停火团体成员在 2011 年 7 月 3 日前将武器交给警察局或军事事务安全办公室。不过，据报告，没有上交任何武器。

37. 特别报告员欢迎吴登盛总统承诺继续敞开和平之门，并欢迎他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表示需要与武装团体开展和平会谈。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邀请各武装团体参加和平会谈的第 1/2011 号通知。他还欢迎议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为第一步设立了缅甸联邦永久稳定与和平委员会，其目标是在政府与族裔武装团体之间进行调解。他敦促缅甸政府加快努力，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而不是以军事办法完成建立稳定、多族裔国家这一复杂的任务。特别报告员还再次呼吁政府和各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期间确保为平民提供保护，特别是为儿童和妇女提供保护。他呼吁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缅甸加入的日内瓦四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特别规定保护平民，使其免遭不人道待遇，并使其生命和人身免遭暴力侵害。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以前的建议，即政府应立即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制订终止使用地雷的全面计划，解决遗留问题，包括系统地清除地雷以及受害者康复。

四. 人权状况

38. 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两大类人权，是任何民主过渡的重要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已作出重要的承诺，并已采取若干有可能改善人权状况的步骤。

39. 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就职演说中，吴登盛总统强调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并指出政府将“保障所有公民都将享有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并将“视需要修正和取消现行法律并通过新的法律，以落实有关公民基本权利或人权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 8 日，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缅甸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时，总检察长吞信重申缅甸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他注意到在收到的 190 条建议中，缅甸接受了 74 条。他敦促政府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40. 尽管已作出这些积极的声明，但持续、严重的人权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加以解决。

A. 良心犯

41. 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社会关切的一大主要问题是仍有很多良心犯被拘留。据当前的估计，此类良心犯至少有 1 995 人。虽然政府仍坚称缅甸没有政治犯，但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这些人因行使其基本人权而遭监禁，或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或适

当程序权利。他认为，这些人继续被拘留，这是衡量该国当前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的重要标尺。

42. 2011年5月16日，吴登盛总统宣布大赦，将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并将所有囚犯的刑期减少1年。这一措施使估计100名良心犯获释，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23名成员。特别报告员虽然为这一政治决定所鼓舞，但他指出，该决定未能解决应予以释放的良心犯继续被任意拘留的问题，这一点辜负了国际和国内人士的期望。

43. 2011年6月30日，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前几次报告和声明中提到的良心犯的现状，包括说明他们是否仍被拘留以及拘留地点，其刑期是否已经或将要减少及其整体健康状况。² 政府在2011年8月3日的答复中表示，1人无法核实，1人被两次列入名单，14人已被释放，其他人则仍在监狱里。

44. 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注意继续关押良心犯这一做法所产生的人道问题，其中很多良心犯的刑期之长令人无法接受。两名服刑时间最长的囚犯是全国民主联盟青年小组成员 Thant Zaw 和 Nyi Nyi Oo，1989年7月他们被不当判定犯有炸毁 Tanyin 一座石油厂的罪行。他们已在狱中渡过22年，据报告，其中大部分时间是隔离监禁，如今他们都已40多岁。在没有任何实际证据能证明他们参与了爆炸活动的情况下，通过在 Aung Thabyay 审讯中心对他们施加酷刑得到了供词，然后在他们得不到法律顾问帮助的情况下，利用这些供词在永盛监狱举行的军事法庭非公开庭审上以谋杀罪将他们定罪，并因此判处他们死刑。此后，克伦民族联盟宣布对这次爆炸事件负责。1989年8月，军事情报部门逮捕了克伦民族联盟的“炸弹专家” Ko Ko Naing，他认了罪，从而使全国民主联盟成员撇清了任何责任。1989年9月1日，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对 Ko Ko Naing 作出有罪判决。1989年9月5日，Thant Zaw 和 Nyi Nyi Oo 再次被带到军事法庭，与其他14名积极分子同时受审，理由是他们参与了反政府地下运动，他们因叛国罪被判20年徒刑。他们的总刑期后来被改为30年监禁。Thant Zaw 目前被监禁在 Thayet 监狱，离他在仰光的家人有547公里远。Nyi Nyi Oo 目前被监禁在 Taungoo 监狱，离他在仰光的家人有281公里远。这两人近年健康状况不良。他们应立即、无条件地获释。

² 这些人包括：Ashion Pyinya Sara、Aung Thein、Aung Tun Myint、Bo Min Yu Ko、Pone Na Mee (Mya Nyunt)、Tin Min Htut、May Win Myint、Than Nyein、General Sao Hso Ten、Hla Hla Win、Hla Myo Naung、Htay Kywe、Kay Thi Aung、Khin Maung Shein、Ko Mya Aye、Kyaw Ko Ko、Kyaw Kyaw、Kyaw Min、Ma Khin Khin Nu、Min Ko Naing、Zarganar、Mya Than Htike、Nilar Thein、Nyi Nyi Htwe、Nyi Pu、Pho Phyu、Phyo Wai Aung、Sandar、Su Su Nway、Than Myint Aung、Than Tin、Thant Zin Oo、Thurein Aung、U Gambira、Khun Htun Oo、Myint Aye、Ne Win、Oakkantha、Tin Yu、Win Zaw Naing and Zaw Naing Htwe。

45. 自 2008 年开始担任任务负责人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呼吁立即、系统地释放良心犯（他的第二项核心人权要素，见 A/63/341）。特别报告员在会晤中获悉，内政部正在调查各个来源提供的名单上的囚犯现况。不过，他想看到具体、有时限的释放计划，其中应特别关注老年囚犯和有健康问题的囚犯。在访问缅甸期间与政府对话者举行的历次会晤中，特别报告员均表示，他坚信释放良心犯是民族和解的重要和必要步骤，它会给缅甸走向民主的努力带来更多好处。他强调指出，释放良心犯不得附带任何可能导致通过新形式减少所享人权的条件。

B. 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

46.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表示关切。他注意到仍然有涉及以下行为的指控：审讯期间动用酷刑和虐待，将囚犯用作军方的搬运工或“人盾”，以及将囚犯转移到偏远地区的监狱，令其无法得到家属探视，也无法收取基本药物和补充食物包裹。

47. 据报，2011 年 1 月，在惩戒部和警方的配合下，缅甸军方将估计 700 名囚犯送往克伦邦南部作搬运工，这些囚犯来自缅甸各地大约 12 个监狱和劳改营。在同一个月里，另有约 500 名囚犯被送往克伦邦北部和勃固地区东部。他们顶替了前一年被送往同一地区的 500 名囚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应为武装部队控制的人员提供人道待遇，并具体禁止“暴力侵害生命和人身”、谋杀和残忍对待那些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或对其施以酷刑以及以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他们。³

48. 在永盛监狱，特别报告员会见了 7 名良心犯：Aung Thein、Tin Min Htut、Ma Khin Khin Nu、Phyo Wai Aung、Win Zaw Naing、Sithu Zeya 和 Nyi Nyi Tun。他听取的证词令人不安，这些证词包括在审讯期间长时间不许睡觉和进食、拷打和灼烧生殖器官等身体部件。他听说有囚犯被禁闭在通常用来关狱犬的牢房里，以此作为惩罚手段。正如他以往会见囚犯时一样，他了解到囚犯得不到足够的医疗服务，囚犯不得不自己出钱买药。

49. 2011 年 7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就缅甸全国学生联合会和“88 年代学生”团体成员 Hnin May Aung（又名“Noble Aye”）一案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书。她因违反《保护和和平及系统移交国家责任和保证国民大会顺利履行制止动乱和对抗势力职能法》（第 5 号）第 5/96(4) 款、《刑法典》第 505(b) 款和《成立组织法》第 6 款正在服刑，刑期为 11 年。Hnin May Aung 目前正在偏远的实皆地区的 Monywa 监狱服刑，离其家人居住的仰光有 517 英里。她被隔离在惩戒室，基本上是单独禁闭，并且不许家属探视，因为她公开致信吴登盛总统并在信中强烈谴责副总统吴丁昂敏乌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对美国参议员约翰·麦凯恩称缅甸没有政治犯。7

³ 人权观察和克伦人权小组，“死人在行走，缅甸东部前线的囚犯搬运工”，2011 年 7 月，可查阅 www.hrw.org。

月 7 日，Hnin May Aung 的父亲试图探视她，但被监狱长和一名情报官员告知，由于她违反了监狱规定，因此被禁止家属探视。监狱长没有解释她违反了哪条规定。Hnin May Aung 的父亲也无法将一包补充食物和基本药物交给她，而她患有黄疸病。

50. 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政府有责任确保 Hnin May Aung 有权享有身心健康。他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8/8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7 条规定，“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正如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声明的那样）。他还提请注意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其中指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他又提请注意 1955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该规则规定，“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C. 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其他问题

51.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前的报告中以及在会见政府对话者时，都重点提到仍被用来限制基本自由的几部国内法，其中包括《国家保护法》（1975 年）、《非法结社法》（1908 年）、《刑法典》第 143、145、152、505、505(b) 和 295(A) 款、《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1996 年）和《印刷和出版业者登记法》（1962 年）。政府表示它正在审查立法，使有关法律符合《宪法》，并按照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建议使这些法律明显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他的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他注意到，尽管政府保证这一审查工作已于 2010 年 2 月开始，但未见宣布任何结果。不过，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他听说审查工作仍在继续，包括在议会第二届常会期间仍在继续。鉴于政府明确承诺尊重法治，并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他希望政府加快此类努力，并确定完成审查工作的有时限目标的确切日期。此外，还应确定应优先紧急审查的立法，包括特别报告员确定的那些规定。2011 年 5 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在敦促缅甸政府按照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规定废止《非法结社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机制保障工人和雇主权利表达了类似意见。

52. 意见和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对于民主社会的运转至关重要。这些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基本权利，包括缅甸加入的条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2008 年《宪法》也规定了言论、意见和集会自由。其中

序言部分（第 8 段）规定了正义、自由和平等。第 6(d) 条宣布缅甸联邦的基本原则是建立一个生机勃勃、有纪律和多党的真正民主制度。第 406(a) 和 (b) 条规定，政党应有自由组织、参选和竞选的权利。第 354 条规定，每个公民应可自由表达和出版自己的信念和意见、非武力和平集会以及成立社团和组织。

53. 言论自由权与媒体的作用联系在一起。总统向议会概括介绍的十点改革议程包括根据《宪法》规定修正某些记者法条款。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有些对话者指出，媒体审查制度有所放松。2011 年 8 月，政府报纸上批评外国媒体的口号被删除。2011 年 9 月，一份当地期刊刊登了昂山素季的文章，这是 23 年来首次刊登她的文章。不过，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媒体仍然受限制。例如，缅甸国内的新闻媒体被要求只能按照国营报纸的报道公布政府与克钦邦独立军在克钦邦的战斗情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侧重于体育、卫生、艺术、儿童文学和技术的出版物在出版前不再需要获得批准，但事后必须向新闻检查与登记司提交复印本。而侧重于新闻、犯罪、教育、经济和宗教的出版物在出版前仍然必须接受检查。

54. 新闻部颁布了一个条例，要求出版商向检查委员会交 500 万缅元（约 5 882 美元）的押金，并规定，如果出版商三次违规，所交押金就会在第四次违规时被没收。据报告，已在新闻部下设一个新的监督委员会，以调查违规行为。2011 年 6 月 7 日，该委员会发布通知，其中包括第 46 号通知，禁止出版和分发：与国家三大事业（防止联邦分裂、防止民族团结瓦解和永保国家主权）背道而驰及违反《宪法》或《公务保密法》的资料；破坏各族裔或各宗教间关系的资料；扰乱和平与安宁或煽动骚乱的资料；鼓动武装团体成员叛变或影响公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资料。特别报告员重点指出，这些含糊而又广泛的限制在性质上与多年来被用来为良心犯定罪的法律相类似。

55. 劳动部部长昂季告诉特别报告员，工会法草案已提交议会法案委员会审议。劳工组织为起草这部法律提供了协助，包括派出劳工组织咨询小组于 2011 年 7 月访问缅甸。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通过后的法律草案将符合国际标准。

56. 吴登盛总统公开承认，缅甸国内外有很多个人和组织不接受新政府和《宪法》。但他坚持必须拿出诚意，并敦促这些行为体，如果他们想修改《宪法》，则应根据民主程序参加选举，并通过合法手段行使宪法权利。近期，外交部长吴温纳貌伦也表示，那些愿意参与审议国家未来的人应根据《宪法》组成政党、参加选举并作为人民代表参加立法机构。

57. 全国民主联盟的地位问题仍然存在，该联盟因未重新登记参加 2010 年选举而被政府宣布为非法党派。全国民主联盟为避免正式解散已用尽了法律申诉手段。2011 年 6 月 29 日，《缅甸新光》就内政部致昂山素季的一封信做了报道，指

出她所在的政党维持该党的办公场所、举行会议和发表声明是触犯法律的。该信指出：“如果他们真的想接受和有效地实行民主，他们必须停止此类可能破坏和平与稳定、法治以及包括僧侣和军人在内的人民之间团结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全国民主联盟和昂山素季代表着主要利益攸关方，应把他们纳入政治进程。要想实现民族和解，就必须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真正的对话。因此，他欢迎昂季部长与昂山素季于7月25日和8月12日进行会谈，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在8月19日与吴登盛总统举行会晤，这次会晤产生了关于有必要开展合作的公开声明。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会谈将推动政府与重要政治反对派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实质性接触。

58.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7月4日至8日，昂山素季首次能够在仰光以外平安无事地旅行，当时她是前往巴甘进行私人旅行，此后，2011年8月14日，她前往勃固会见支持者、参加两个图书馆的开幕典礼并发表公开演说。不过，特别报告员重申，应允许昂山素季不受限制地旅行，并应允许她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这些自由应该是一般规则，而不是一项例外。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9. 总统在就职演说中作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若干承诺，而他的10点改革议程包括维护农民的权利、创造就业机会和维护劳工权益、整顿公共保健和社会保障、提高教育和卫生标准，以及促进环境保护。

60. 除这些承诺之外，最近的一些举措让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诸如颁布新的投资法；于2011年5月再一次举办关于农村发展和减贫的全国研讨会，以及制订关于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2011年至2015年)；由政府 an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2011年6月联合举办的第三次发展伙伴关系论坛；2011年8月举行关于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国家级研讨会，昂山苏姬受到邀请。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缅甸政府表示打算到2015年将贫困率从26%减少到16%。

61. 在2011年3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6/59)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明确阐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即有关工作场所、社会保障、家庭生活、参与文化生活以及享有包括能够得到食物、水、住房、教育和保健的适当生活水平等人权。他指出，不能解决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的系统歧视和不公平，便有损为缅甸人民建立一个更美好未来而作的努力。

62.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许多参与对话者都强调了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的严重程度。与此紧密相连的是需要立即解决缅甸在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难题。特别强调的是提供和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开办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必要性，这些都是特别报告员先前提出过的问题。

6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与政府的规划和经济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瑞典国际开发署合作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钦邦依然是缅甸 14 地区和邦中最为贫穷的邦，有 73.3%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克耶邦贫困率为 11.4%，仰光地区的贫困率为 16.1%，而若开邦作为第二最贫穷邦为 43.5%。

64. 其他关切问题主要是土地和住房权利，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方面；没收土地修建兵营和军营，为士兵生产粮食，随后设置禁止常人入内的“重要安全区”；开发自然资源；蓄意迁移人口以改变包括若开邦北部等某些地区的人口构成；开发导致的背井离乡。侵犯土地和住房权利的做法导致贫困、流离失所和破坏生计等结果，而且还有损文化和传统知识。根据估计数字，自 1962 年以来由于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日益增多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在缅甸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数超过 150 万。

65. 在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5 月访问泰国夜丰颂府期间，克伦族民间社会组织强调了克耶邦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Moebye 大坝和 Lawpita 水电厂的修建似乎是促成 1996 年军事行动的一个因素，导致人口流离失所，大规模搬迁到其他地方，并越过边境进入泰国。在涵盖整个邦一半以上地域的至少 183 个村庄，估计共有 25 000 至 30 000 人口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或在没有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被勒令迁移到不同安置地点，目的是要在 1995 年 6 月停火协议被破坏后切断平民对克伦民族进步党的支持。这些项目所提供的电力都输送到缅甸中部，当地村民则几无受益，这些居民只是成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包括站岗守卫建筑结构，并且还可能受害于为保护这些资产而埋设的地雷。就这些项目，并没有进行任何环境或社会影响评估。也没有与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虽然受影响社区的村长显然得到了一些创收机会。

66. 2010 年，缅甸政府同意与中国国有大唐集团公司合作，在克耶邦的萨尔温江上建造三座新水坝，据报，工程师正在军队护卫下进行勘测。令人极为关切的是该地区的居民，特别是土著克伦族茵达莱人，他们目前仅有 1 000 余人，并且受到被迫搬迁、没收土地和其他侵犯人权做法的威胁。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若干条款就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作出明确规定。第 32 条第(2)款要求各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民族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特别是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前，应通过有关土著民族自己的代表机构，诚意与土著民族协商和合作，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宣言》还明确规定，未经土著民族同意，不得将他们迁离。

67. 缅甸政府批准由中国在克钦邦土地上建造七大水电项目，这似乎加剧了紧张局势，导致了目前在克钦邦的武装冲突。这些项目将涉及大量人口背井离乡，破坏当地生计，淹掉克钦邦境内大部分地区，但族裔群体提出的关切问题迄今似乎在很大程度上都被忽视。2011 年 3 月，克钦独立组织致函中国中央当局，详细说

明该组织关切的问题，并寻求支持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样，在计划修建 Hatgyi 大坝的克伦邦，战斗的加剧已导致数千名新难民逃往泰国。

68. 似乎正在进行更多的新项目。在各条主要河流上正在兴建或计划修建 25 个以上的大型水电站，投资主要来自邻国，大部分电力也将出口给这些国家，而缅甸目前只有 13%的人口拥有电力供应。计划修建的这些水坝都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其他项目包括深海港口、天然气和石油管道以及矿山，涉及到中国、印度、大韩民国、泰国以及其他一些欧洲和北美国家的跨国公司，尽管这种服务合同是制裁所不准许的。缅甸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以保障人民在这些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权利。应与各社区有效协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似乎并没有这么做。应妥善记录这些项目的收入并用来协助缅甸人民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参与这些项目的私营公司也有责任，不做侵犯人权的同谋。

69. 1988 年之前，政府直接负责经济项目，在那之后则出现了与军方联系密切的私营地方商家，使得这些公司和政府在侵犯人权案中分别扮演了什么角色、在法律上应承担怎样的共谋责任等问题趋于复杂。例如，2010 年 12 月 18 日，由一个与缅甸军方联系密切、有权势的商人所拥有的 Htoo 建筑公司，为在马圭省修建一条道路通往一家烧碱和聚氯乙烯(PVC)厂，从一块农业用地上清除了一批农民。2011 年 2 月 4 日，四个农民提出申诉，指控 Htoo 公司企图以十分低廉价格收购他们的土地；他们的申诉在法庭上被驳回，理由是土地为一个政府项目而收购，尽管那是一家私人公司。其后，约有 20 来个男子袭击几位农民，使两人受伤，而且农民受到一系列刑事指控。案件很快提交法庭，农民被定罪。⁴ 在去年的私有化浪潮中，一些私有化案例令人质疑，而且新政府同时推出了加快经济发展的计划，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担心，私营公司与军方和政府串通没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案例将会增加。

70. 虽然缅甸不是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适足住房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以及缅甸所批准的两项条约中所确认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段。

71. 政府有义务实现适足住房权利，这并不是要求政府提供住房，而是通过法律和政策提供便利条件，使公民有机会获得适足住房。政府有责任不采取强行搬迁措施，并保护人们不会被第三方强行搬迁。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3/77 号决议中指出，“强迫驱逐的行径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72. 鉴于上述，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 2005/21 号决议通过的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原则，受害人享有复原权，这是一项恢复正义的原则，为每一个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返回和拿回家

⁴ 亚洲人权委员会，紧急上诉案：AHRC-UAC-073-2011，2011 年 4 月 7 日，可查阅 www.humanrights.asia。

园和土地以及遭损坏或破坏的财产得以修复或重建的权利。他指出，复原权不仅限于拥有土地者，还包括租房者和其他合法占用土地者。如果不可能返回原来家园或土地，流离失所者有权得到损失补充和(或)得到一座新房子和(或)土地。政府需要就此采取有关规则和政策，确保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做法。

五. 真相、正义和问责

73. 正如以前报告所指出，虽然新的政治制度正在建立，特别报告员对于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格局已存在多年并一直持续到今天表示关注。他重申，缅甸要正视过去和当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并朝着民族和解方向迈进，就必须采取司法和问责措施以及确保获得真相的措施。

74. 特别报告员重申，为解决这个问题并结束有罪不罚情况，缅甸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对于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这不仅是一项义务，而且可以遏制今后发生侵权行为，可以为受害者打开获得补偿的机会。如果政府没有或无法承担这一责任，那么责任就留给了国际社会。因此，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国际社会应考虑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他明确指出，为确保伸张正义、建立问责制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这只是可选办法之一。

75. 国际劳工组织于1997年任命的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于1998年得出结论，“缅甸的国内法违背了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力的义务，而这种做法在该国非常普遍而且是有计划地进行，完全不顾人的尊严、安全、健康和基本需要”。政府被邀参加这一调查进程，但却拒绝参与调查并且不容许委员会前往该国访问。委员会共收到6 000多页文件，并听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250多名目击者关于最近强迫劳动做法的证词。委员会对于强迫劳动的调查结果，确认问题的存在和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一些努力，包括政府随后通过一项补充谅解与劳工组织积极合作。这种积极成果同样也将有助于政府正视更为普遍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

为。

76. 在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必须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调查据称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定事实。在这方面，他再次得知，缅甸人权机构在内政部长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小组，根据公民提出的投诉，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对违法者采取惩罚措施。但他注意到，缅甸人权机构不是根据任何法律，而是根据第53/2007号通知运作，其中有三段提出了该机构的组成和大致职权范围：就与联合国和国际人权有关的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在缅甸设立人权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视需要设立工作组。其中没有提及任何调查职能或接受投诉的机制。

7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信息，该国政府打算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2011年9月6日，政府发出了关于成立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34/2011号通知，“以促进和维护宪法所述的公民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信息，政府打算研究民主过渡期间设立的其他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范围。

78.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是前政府官员。对于这一机构的作用和运作，以及对于它在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是否符合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欢迎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尚有许多疑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可信和有效的机构，可以成为接受投诉和调查侵权行为的重要机制，从而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79. 特别报告员强调，归根结底，缅甸现有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和文书应当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获得补救和赔偿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国际人权法中得到确认，并在大会第60/147号决议中有所详述，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80. 特别报告员察觉到，该国政府一些部门和国内其他一些利益攸关方日益理解和认识到，对于过去和目前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真相、正义和问责措施，当局对此承担着主要职责。他再次鼓励政府拿出意愿和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

六. 国际合作

8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南威哲先生通过2010年11月27日和28日及2011年5月11日至13日的访问，继续进行着秘书长的斡旋对话。特别报告员与特别顾问仍然保持着密切联系。

82. 缅甸政府积极参与了对其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2011年1月的审议和2011年6月结果的通过。

83.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2011年为政府官员举办人权培训讲习班。2010年曾为政府官员举办过一次类似培训讲习班。

84. 特别报告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重返缅甸，红十字委员会水与居住环境工程部门的三名官员于2011年7月1日和2日访问了三所监狱（Myaungmya 监狱、Moulmein 监狱和Pa-an 监狱）。他再次敦促政府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按照世界适用的标准程序，走访监狱和囚犯。

85. 劳工组织在工会法草案方面向政府提供了援助。特别报告员希望所通过的立法与缅甸根据其所批准的第87号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符。

86. 总统在就职演说中指出，政府打算在教育 and 卫生部门，与包括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

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该署在争取获准和便于在缅甸开展活动方面的能力相对有所改善，尤其是对若开邦的援助项目。与政府合作制定未来规划和解决难民署对当地所关注问题的的工作也相对有所改进。难民署与地方政府机构直接和间接合作支持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卫生、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七. 结论

88. 目前是缅甸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有着通过积极有意义的发展改善人权状况和深化向民主过渡的切实机会。新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

89. 然而，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众多严重人权问题仍然存在，有待解决。新政府应加紧努力，履行承诺，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90. 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和问责措施以及确保获得真相的措施，是缅甸正视其过去和目前人权挑战并走向民族和解与民主化的根本条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至关重要是毫不拖延地以独立、公正和可信的方式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新政府应该尽快在国内一级采取这方面的具体行动，以此显示其意愿和决心。国际社会应随时考虑需采取哪些必要步骤，以协助缅甸履行其国际义务，其中可能包括一个调查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91. 在此重要时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并支持和协助政府。特别报告员重申愿与缅甸一同积极努力，改善缅甸人民的人权状况。他希望在 2012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下次报告之前能够重访缅甸。

八. 建议

92.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涉及到立法审查、良心犯、军队和司法机构(见 A/63/341、A/64/318 和 A/HRC/10/19)。

93. 他敦促优先考虑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的必要核心步骤，这将大大有益于缅甸走向民主的努力。

94. 他还建议缅甸政府：

(a) 立即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解决关于在审讯期间有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关于利用囚犯充当军方的搬运工或“人盾”的指控；停止和纠正将囚犯移至偏远地区监狱、使他们无法得到家人探视、也收不到基本药物和补充食品的包裹的做法；

(b) 确保尊重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废除对政党发展和活动的限制，并吸取 2010 年 11 月选举的经验教训，以便确保今后投票以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性，也就是更为可信的方式举行；

(c) 加快对限制基本自由和违反国际标准的立法和法律规定的审查和修订工作。应明确规定有时限的完成审查工作目标日期。还应当确定急需优先审议的立法，包括特别报告员以前所确定的规定。这其中包括：《国家保护法》（1975 年）；《紧急规定法》（1950 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保护和和平及系统移交国家责任和保证国民大会顺利履行制止动乱和对抗势力职能法》（第 5 号）（1996 年）；《成立组织法》（1988 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1996 年）；《非法结社法》（1908 年）；《电子通讯法》；《刑法典》第 143、第 145、第 152、第 505、第 505 (b) 和第 295 (A) 款；

(d) 采取更多切实措施，确保不仅是保护、而且要实现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特别注重特别报告员以前就教育权利问题所提建议 (A/HRC/16/59) 的落实；

(e) 批准核心人权公约。根据特别报告员与缅甸当局会晤时所得信息，正在审议这一问题；

(f)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以公正和可信方式毫不拖延地调查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以查明事实并提出有效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复原和补偿。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就此寻求必要的国际技术援助；

(g)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特别是《巴黎原则》设立新的缅甸人权委员会。应根据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建立人权机构，此项法律应当规定包容和透明的人权机构成员甄选程序，包括由社会各界组成的一个甄选委员会。这一法律应当规定职能和预算的独立性，并应符合《巴黎原则》的其他要求；

(h) 确保该委员会应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确保其有效性。在这一新机构的发展中，政府应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i) 就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工作，与人权高专办交流并寻求援助。

95. 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和所有武装团体确保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的保护和对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他还呼吁当局和所有武装团体加速努力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方式。

96. 应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7.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特别报告员重申，消除歧视和确保少数民族享受文化权利，这对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并将有助于缅甸的长期政治和社会稳定。要解决长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问题，政府必须有一个与这些群体正式进行认真对话的全面计划。

98. 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和独立性是向民主过渡的中心环节。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

(a) 为了加强议会和议员的能力并推动其运作，应当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例如国际议会联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援助；

(b) 还应在司法改革、能力建设和法官及律师的培训等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c) 联盟选举委员会应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使权力，以确保定于 2011 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补选会有更高的可信度。应修订选举法，以确保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应当以及时、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投诉。